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4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5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賴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林○○
受評鑑法官　郭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　　李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　　吳○○　同上
　　謝○○　同上
　　周○○　同上
　　汪○○　同上
　　古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郭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 年度北訴字第○號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之承辦法官；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吳○○、謝○○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之承辦法官；受評鑑法官周○○、汪○○、古○○為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事件之承辦法官。請求人賴○○於 91 年 11 月 15 日購買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
及○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,建物謄本只載明坐落在○○段○小段○地號，未載明有坐落在○○段○小段○號土地，直至108年10月31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發函，須於108年11月30日前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270521元,請求人在不知情下才會同意於109年4月30日前拆除，而現場會勘是在108年12月6日，一審判決書主文卻從108年10月31日起算（請求人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有提出異議),請求人於108年12月9日申請建照、使用執照時，才知道系爭建物本來就合法坐落在土地上，是臺北市政府之過失及違法。因系爭建物是坐落於○○區○○○段○地號（即重測後○地號）及○地號（即重測後○地號）土地上，而臺北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將系爭建物之建築基地之地號合併為1宗，導致後續建物買受人無人知悉有占用○號地號土地。

（二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是依民法179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求償，受評鑑法官郭○○卻以民法第184條、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判決，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判決內皆未指出請求人有任何故意或過失，且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時，請求人非關係人也非建物所有權人，這樣有故意或過失嗎？法律上根本與被告無關。又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受評鑑法官郭○○竟以時效制度空洞化帶過。受評鑑法官郭○○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判決，可證明民法第179條根本不成立，請求人提起上訴後

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吳○○、謝○○卻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判決請求人敗訴，且以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，無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帶過，很明顯是在偏袒對造之不公判決。請求人聲請再審理由充分，受評鑑法官周○○、汪○○、古○○卻以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駁回結案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郭○○、李○○、吳○○、謝○○、周○○、汪○○、古○○未遵循法條，適用法規，形成公正判決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及106年3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，對請求人起訴請求給付土地賠償金，經受評鑑法官郭○○以110年度北訴字第○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新臺幣64449元，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應自109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號土地（面積7.84平方公尺）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383元。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吳○○、謝○○以112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判決就給付之使用補償金部分廢棄，改判決請求人應給付64449元，及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地號土地（面積7.84平方公尺）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383元。請求人復對112年度上易字第○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經受評鑑法官周○○、汪○○、古○○以113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判決駁回確定，此有請求人提出之各該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郭○○、李○○、吳○○、謝○○、周○○、汪○○、古○○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事實，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受評鑑法官郭○○、李○

○、吳○○、謝○○、周○○、汪○○、古○○既已在判決中說明其採用之證據，並依據證據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，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請求人所述僅係針對法官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指摘有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郭○○、李○○、吳○○、謝○○、周○○、汪○○、古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２３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